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38號

原　　告　吳金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冠文間請求給付金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里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